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45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何昆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726,5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4450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21283 元	何昆霖	自民國113 年11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18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973995 元	何昆霖	自民國113 年11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18%計算之 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何昆霖於民國112年05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840,0  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18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18日止  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1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10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1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1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1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1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  
15 1月06日止累計734,94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21,283元為本  
16 金；12,963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17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18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何昆霖於民國112年05月1  
19 8日向債權人借款1,125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18日  
20 起至民國119年05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  
21 分之8.1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  
22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 
23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  
24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
01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 
02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06日止累計991,585元正未給  
03 付，其中973,995元為本金；17,290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  
04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  
05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  
06 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  
07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  
08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  
09 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